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23	2,828
銷售成本		(374)	(464)
毛利		1,749	2,364
交易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54	(14)
其他收益		5,352	2,468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081)	(25,322)
經營虧損		(25,926)	(20,504)
融資成本		(1,96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	—
除稅前虧損	4	(27,995)	(20,504)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27,995)	(20,5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95)	(20,504)
非控股權益		—	—
		(27,995)	(20,50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99)港仙	(0.7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7,995)</u>	<u>(20,50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995)</u></u>	<u><u>(20,50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95)	(20,504)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995)</u></u>	<u><u>(20,5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0	6,6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6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10	8,120
		<u>31,032</u>	<u>14,750</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635	581
存貨		248,690	248,750
應收貸款		864	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67,637	2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73	75,587
		<u>395,499</u>	<u>354,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22,050	17,198
銀行貸款	10	200,000	120,000
		<u>222,050</u>	<u>137,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50</u>	<u>137,198</u>
資產淨值		<u>173,449</u>	<u>216,803</u>
		<u>204,481</u>	<u>231,5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63,526	90,598
		<u>204,481</u>	<u>231,5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4,481	231,553
非控股權益		–	–
		<u>204,481</u>	<u>231,553</u>
權益總額		<u>204,481</u>	<u>231,5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瞭解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首次生效的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類。

- 園藝服務：該分類提供園藝服務。
- 石墨烯製造：該分類生產並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 物業發展：該分類發展及銷售本集團住宅物業。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分類主要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借貸：該分類向企業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交易：該分類從事證券交易。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使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重大非現金項目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付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園藝服務		石墨烯製造		物業發展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借貸		證券交易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91	2,343	-	-	-	-	75	61	57	424	-	-	2,123	2,828
分類間收益	68	44	-	-	-	-	-	-	-	-	-	-	68	44
報告分類收益	<u>2,059</u>	<u>2,387</u>	<u>-</u>	<u>-</u>	<u>-</u>	<u>-</u>	<u>75</u>	<u>61</u>	<u>57</u>	<u>424</u>	<u>-</u>	<u>-</u>	<u>2,191</u>	<u>2,872</u>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207)</u>	<u>(1,177)</u>	<u>(7,237)</u>	<u>-</u>	<u>(9,770)</u>	<u>(17,638)</u>	<u>64</u>	<u>48</u>	<u>(5)</u>	<u>382</u>	<u>54</u>	<u>(14)</u>	<u>(18,101)</u>	<u>(18,399)</u>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073	2,296	67,762	49,548	238,127	251,554	947	873	864	2,344	635	581	310,408	307,196
報告分類負債	292	197	1,379	1,059	1,851	5,163	36	27	-	-	-	-	3,558	6,4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對外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對外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b)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	2,191	2,872
抵銷分類間收益	(68)	(44)
	<hr/>	<hr/>
綜合營業額	2,123	2,828
溢利		
報告分類虧損	(18,101)	(18,399)
抵銷分類間溢利	(68)	(44)
	<hr/>	<hr/>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類虧損	(18,169)	(18,44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72	354
折舊及攤銷	(895)	(436)
融資成本	(1,96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34)	(1,979)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27,995)	(20,50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310,408	307,1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62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10	8,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73	47,145
— 其他資產	14,578	6,290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426,531	368,751
	<hr/> <hr/>	<hr/> <hr/>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3,558	6,4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銀行貸款	200,000	120,000
— 其他負債	18,492	10,75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22,050	137,198
	<hr/> <hr/>	<hr/> <hr/>

(c) 其他分類資料

	園藝服務		石蠟燭製造		物業發展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借貸		證券交易		未分配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	-	-	-	5,180	2,113	-	-	-	-	-	-	-	-	5,180	2,113
折舊及攤銷	-	-	(347)	-	-	-	-	-	-	-	-	-	(548)	(436)	(895)	(43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	-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1,336	-	-	-	-	-	-	-	-	-	26	545	1,362	545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註冊所在地)	2,123	2,828	3,478	4,000
日本	-	-	3,682	2,630
	2,123	2,828	7,160	6,630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895	436
存貨成本	374	464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4)	14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7,9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0,5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19,102,000股(二零一六年: 2,819,1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 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一個月內	327	482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297	348
三個月以上	171	234
	<u>795</u>	<u>1,064</u>
應收託管款項	20,850	20,351
其他應收賬項	1,414	1,246
	<u>23,059</u>	<u>22,661</u>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138	1,499
預付款項	2,440	2,579
	<u>67,637</u>	<u>26,73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一個月內	<u>17</u>	<u>605</u>
	17	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7,831</u> <u>14,150</u>	<u>7,321</u> <u>9,150</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取收益	<u>21,998</u> <u>52</u>	<u>17,076</u> <u>122</u>
	<u><u>22,050</u></u>	<u><u>17,198</u></u>

1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00,000</u> <u>-</u>	<u>-</u> <u>120,000</u>
	<u><u>200,000</u></u>	<u><u>120,000</u></u>

11.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園藝服務、製造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物業發展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交易業務。本集團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園藝服務。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27,9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0,504,000港元增加36.5%的虧損。

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3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9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持續推銷本集團竣工之待售物業。

就石墨烯業務而言，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日本合夥人訂立兩份協議，即設備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該附屬公司現時正積極就開展生產及相關設立工作跟當地政府機構就有關牌照申請事項緊密溝通，並與一間日本大學合作進行其他石墨烯相關科技研發項目。

期內，本集團通過一合營企業投資台灣一間新開辦的公司，投資額約12,700,000港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石墨烯生產及銷售。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分別持有28%及72%權益。本集團預期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根據2,819,102,084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港元)。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庫務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庫務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除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業務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相對可受到控制，原因是日圓在上半年輕微升值，且市場一般預期其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本公司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定期貸款的銀行融資。融資成本增加源於期內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所有物業的抵押作擔保。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在相關時間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司網站(www.chn-graphene.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原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及陳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